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樓會議室N101A(博覽道入口)以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的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專櫃協議的續期(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通函及綜合專櫃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專櫃交易(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其執行；
- (b) 批准有關綜合專櫃協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代價的新專櫃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認為使綜合專櫃協議的續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2023年綜合租賃協議(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分別註有「A」及「C」字樣的通函及2023年綜合租賃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租賃交易(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其執行；
- (b) 批准有關2023年綜合租賃協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代價的新租賃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認為使訂立2023年綜合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2023年綜合服務協議(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分別註有「A」及「D」字樣的通函及2023年綜合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服務交易(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其執行；
- (b) 批准有關2023年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代價的新服務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認為使訂立2023年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權本公司董事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23年6月2日

附註：

1. 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按慣例親身出席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大會。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大會，將被視為正式出席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股東將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實時觀看視頻直播、提交問題並就決議案投票。有關以電子設備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通函。
2.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資格，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6.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除遞交實體委任代表表格外，股東亦可於2023年6月2日起至2023年6月24日上午11時正止，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形式遞交彼之代表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通函。
8.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9. 倘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當日上午7時正至上午11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本公司將會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趙慧嫻女士；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及謝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